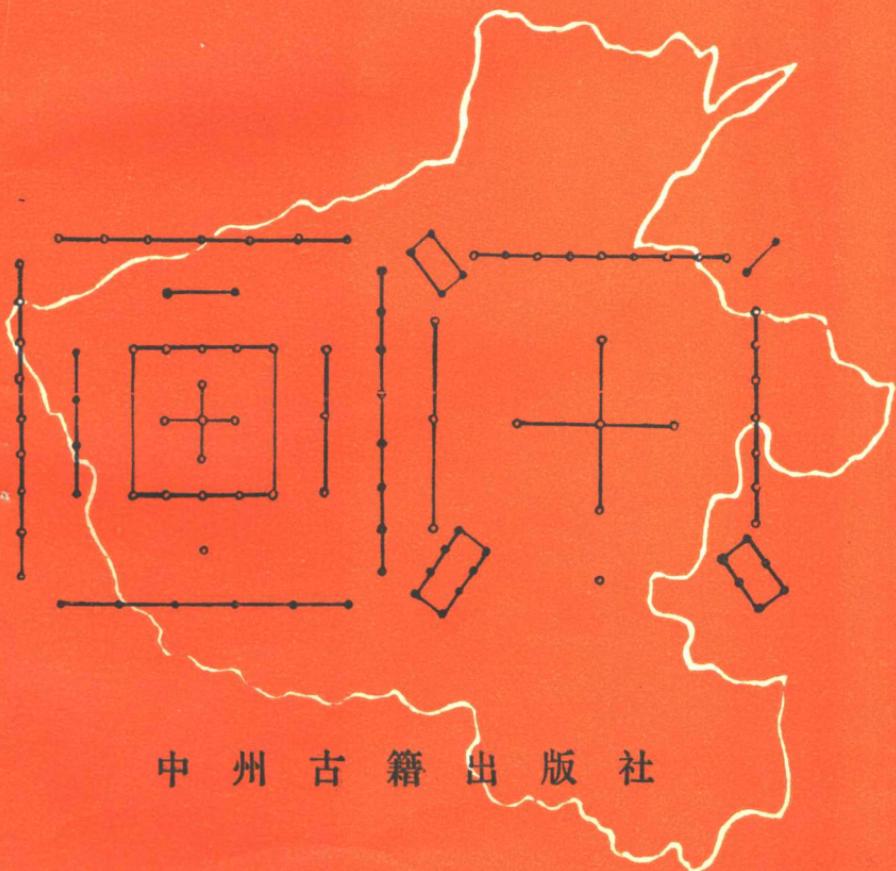


河南方誌研究

申畅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方志研究

申 畅 编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申 畅 编著 河 南 方 志 研 究

责任编辑：许 言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农业机械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25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48—0431—0/K·93

定价：6.25元



申 畅 副研究馆员。原名克勤，又名盛兰（晨岚），号聚兴堂。男，1935年生，河南省浚县申湾村人。1958年考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1962年毕业后，在北京化工学院图书馆供职。1970年调鹤壁市第三中学任政工组长，1973年春为鹤壁市图书馆负责人。1980年入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为采编组组长。1982年夏到河南省图书馆工作，现为副研究馆员，《河南图书馆学刊》主编，河南省图书馆学术委员。系中国图书馆学会和中国人才学会会员；历任河南省图书馆学会秘书长、常务理事、编译委员会副主任，并为河南省情报学会理事，河南省人才史学会理事，以及河南省历史

学会和史志协会会员。于图书馆学、目录学、方志学均有造诣，并从事古籍整理和文学研究。曾为研究生开目录学课。自己完成的著作有《中国目录学家传略》、《河南方志研究》；主编的著作有《中国目录学家辞典》、《党校文献检索教程》、《中专文献检索教程》、《河南图书馆概况》、《图书馆学文论》、《谈图书馆为星火计划服务》、《县乡图书馆手册》、《图书情报学论文选集》、《图书情报学文编》，并为《中国地理著作要览》副主编；整理的古籍有《清宫艳史》、《春艳秘史》、《奇侠禅真逸史》、《唐公案》、《剑仙瑶华》；参与撰写的著作有《中国方志大辞典》、《河南名人辞典》、《河南大辞典》、《河南社会科学年鉴》、《河南年鉴》、《河南地方志论丛》等等；论文有《书目与治学》、《钟嗣成与〈录鬼薄〉在我国目录学史上的地位》、《洛阳地区方志浅说》、《民国中州方志学浅识》、《国风里的中州情歌》、《明代中州小说大家方汝浩及其代表作〈禅真逸史〉》等等。论著颇多，计有八十余种（篇）。其中《中国目录学家传略》、《洛阳地区方志浅说》获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目录学家辞典》获中国图书馆学会优秀著作奖和北方十五省优秀图书奖。且以后者影响最大，专家给予高度评价：简练有法，因人论学，为目录学研究的补白之作，是一部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另外，《河南方志研究》一书，也得到专家的好评，称其是“第一部有关河南研究方志理论的专著，填补了河南方志发展史上的空白点。”

说 明

一、河南自古迄建国前，共约纂修志书近2000种，现有资料可考者为942种，其中亡佚371种，尚存571种，居全国第五位。这些志书需要认真研究，以便纂修新志借鉴。本书正为此而编。

二、每部志书载有序、跋、凡例，这些文章多为纂修者、专家、名流、官员所写。或言明纂修经过，或评判志书优劣，或阐明理论研究所得。基本上反映了河南方志学的发展水平和修志事业的兴衰概貌。良有参考价值。

三、序、跋、凡例较多，每种志书以三篇计亦在三千篇左右。因此，本书所选篇什，皆取言之有物，于方志学理论有补者。有些文章，虽出自名家之手，但系空言泛论，则不予以选录。

四、本书除选序、跋、凡例外，也收与方志学有涉之信函及理论研究文章。

五、本书计选序、跋、凡例、信函及研究文章121篇，涉及志书88种；根据需要，有人不限一篇，如张沐三篇，蒋藩二十篇。其目的在突出于方志学有成就者。

六、本书所选篇什，多附有编者按，或言明卷帙、修纂人，以及刊刻年代，或言明撰者生平及其成就。按时代编次，以便观览。

七、本书前冠有《河南方志研究》一篇，旨在言明河南方志学的发展，以飨读者。

1990年仲春

目 录

杨静琦	祝贺河南方志理论研究的第一部 专著出版(代序言) ······	(1)
说明	·····	(1)
申 翊	河南方志研究 ······	(7)
司马光	宋《河南志·序》 ······	(55)
王 悝	元《汲郡图志·引》 ······	(57)
陈 宣	明弘治《河南郡志·序》 ······	(59)
何 璞	正德《怀庆府志·序》 ······	(61)
	正德《修武县志·序》 ······	(62)
崔 瓞	嘉靖《彰德府志·序》 ······	(64)
毕 亨	嘉靖《登封县志·序》 ······	(65)
王崇庆	嘉靖《开州志·序》 ······	(67)
	嘉靖《内黄县志·序》 ······	(68)
	嘉靖《长垣县志·序》 ······	(70)
李 桢	嘉靖《通许县志·序》 ······	(72)
邹守愚	嘉靖《河南通志·序》 ······	(74)
李日茂	万历《武陟县志·引》 ······	(76)
董复亨	万历《内黄县志·小引》 ······	(77)
杨若梓	万历《信阳州志·序》 ······	(85)
郭 朴	万历《彰德府志·序》 ······	(87)

张 桤	清顺治《郑州志·序》	(89)
余 缙	顺治《封丘县志·修志六则》	(91)
宋可发	顺治《彰德府志·序》	(92)
薛所蕴	顺治《孟县志·序》	(94)
关辉祚	顺治《淇县志·条例》	(97)
贾汉复	顺治《河南通志·序》	(99)
沈 荟	顺治《河南通志·凡例》	(101)
萧家芝	顺治《怀庆府志·序》	(104)
孙奇逢	顺治《新乡县志·序》	(105)
汤 畝	康熙《睢州志·序》	(108)
寔应熊	康熙《辉县志·跋》	(110)
张 沐	论修志	(115)
	康熙《上蔡县志·序》	(117)
申奇彩	康熙《河南通志·序》	(120)
管竭忠	康熙《河阴县志·序》	(122)
孙居湜	康熙《开封府志·序》	(124)
王泽长	康熙《河南郡志·序》	(126)
袁克勤	康熙《偃师县志·序》	(128)
张 汉	康熙《柘城县志·序》	(130)
田文镜	雍正《河南府续志·序》	(133)
陈锡辂	雍正《河南通志·序》	(134)
刘 谦	乾隆《安阳县志·序》	(137)
袁去愈	乾隆六年《彰德府志·序》	(139)
刘青芝	乾隆《虞城县志·序》	(141)
	乾隆《襄城县志·序》	(143)

杨潮观	乾隆《林县志·例言》	(145)
吴乔龄	乾隆《获嘉县志·序》	(150)
王 靖	乾隆《武陟县志·凡例》	(152)
纪黄中	乾隆《仪封县志·序》	(155)
高兆煌	乾隆《光州志·总序》	(158)
施 诚	乾隆《河南府志·凡例》	(166)
毕 沂	乾隆五十二年《彰德府志·序》	(176)
杨殿梓	乾隆《光山县志·凡例》	(178)
王 增	嘉庆《汝宁府志·凡例》	(186)
纪 昊	嘉庆四年《安阳县志·序》	(188)
赵希璜	嘉庆四年《安阳县志·序》	(191)
	嘉庆四年《安阳县志·凡例》	(193)
熊象阶	嘉庆《浚县志·凡例》	(195)
	嘉庆《浚县志·序》	(197)
李于垣	嘉庆《长垣县志·叙例》	(198)
魏 裳	嘉庆《洛阳县志·序》	(205)
何荇芳	嘉庆《续济源县志·序》	(208)
朱云锦	《豫乘识小录·序》	(209)
武穆淳	嘉庆二十四年《安阳县志·凡例》	(212)
刘大观	道光《河内县志·序》	(215)
倪明进	道光《泌阳县志·序》	(217)
王荣陞	道光《武陟县志·采访条例》	(220)
李仿梧	道光《宝丰县志·序》	(225)
张道超	道光《伊阳县志·凡例》	(227)
白明义	道光《汝州全志·序》	(229)

- 苏源生** 同治《鄢陵文献志·凡例》 (231)
陈兆麟 光绪《开州志·凡例》 (235)
赵希曾 光绪《陕州直隶州志·序》 (237)
董庆恩 光绪《内黄县志·义例》 (239)
郭光澍 光绪《卢氏县志·凡例》 (245)
蒋师辙 光绪《鹿邑县志·凡例》 (248)
张嘉谋 光绪《南阳县志·跋》 (251)
孙葆田 光绪《南阳县志·序》 (253)
龚文明 光绪《嵩县志·序》 (256)
施景舜 宣统《项城县志·叙录》 (258)
蒋 蕃 方志浅说 (268)
重修《河南通志》意见书 (276)
《河南通志初稿》例言三则 (279)
修志义例 (280)
通志首列圣制议 (281)
复步林屋书 (282)
复胡巽青书(其一) (283)
复胡巽青书(其二) (284)
杞志商例 (285)
河阴修志意见书 (293)
民国《河阴志稿·编纂细则》 (295)
民国《河阴县志·凡例》 (304)
民国《河阴县志·小序》 (309)
民国《河阴县志·序》 (322)
《河阴文征·序》 (324)

	《河阴金石考·序》	(326)
	《河阴金石考·后序》	(327)
	《河朔金石目·序》	(328)
	民国《阌乡县志·序》	(329)
	《河南金石志图·序》	(331)
杨凌阁	民国《商水县志·序例》	(332)
张凤台	《中州杂俎·序》	(338)
卢以治	民国《荥阳县志·序》	(340)
	民国《滑县志·凡例》	(343)
王秀文	民国《许昌县志·序》	(346)
刘景向	民国《河南新志·序》	(348)
	民国《河南新志·凡例》	(349)
刘盼遂	民国《长葛县志·序例》	(356)
	民国《太康县志·序》	(365)
	民国《汲县志·序》	(368)
李见荃	民国《林县志·序》	(371)
王幼侨	复孙麟阁庞少炎商榷《嵩县续志稿》函	(373)
	民国《续安阳县志·序》	(375)
	民国《邓县志·序》	(376)
陈铭鉴	民国《西平县志·凡例》	(378)
乔荣筠	民国《偃师县风土志略·序》	(383)
王森林	民国《禹县志·序》	(384)
刘峙	民国《获嘉县志·序》	(389)
魏青铠	《汲县今志·凡例》	(391)
顾实	《汲县今志·序》	(393)

- 麻善同** 民国《信阳县志·序》 (394)
民国《信阳县志·凡例》 (396)
吕应南 民国《西华县志·序》 (403)
鲍 庚 《南阳府志校注·序》 (405)
翟曼之 民国《上蔡县志·凡例》 (407)

附：

- 申 畅** 申畅著述目录 (410)
申 畅 后 记 (416)

祝贺河南方志理论研究的 第一部专著出版

(代序言)

杨 静 琦

我以十分欣慰的心情，向读者，特别是向地方志编纂工作者、研究工作者推荐申畅编著的《河南方志研究》这本书。因为它填补了我省方志发展史上的一项科研空白。

(一)

河南地处中原，历史上曾长期属于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有安阳、洛阳、开封三大古都。因此，属于我国优良文化传统的地方志的编纂在河南也历史悠久，纂修遍及省、府、州及各县，有的县修志达八、九次之多，平均各县修志四、五次。从春秋战国至中华民国，历代编修的地方志书约计2000种左右，现有资料可考的942种，但其中散佚373种，现存569种，现存志书数量居全国各省、市之前列，排第五位。元以前的古方志，主要修于安阳、洛阳、开封三大古都及其畿地周围各县。明、清两朝，河南修志有四个高潮，即明嘉靖、万历和清顺治、康熙和乾隆、嘉庆各朝。四个修志高潮时期所纂志书，占现存志书的62%。民国以降，河南修志相继不衰，共修82种，占现

存方志的 13%。

河南地方志的编纂不仅历代绵延不绝，且多有名人事予修志，或为之作序。如宋朝的历史学家、河南光州出生的司马光，曾为宋敏求撰《河南志》（实为洛阳都城志）作序。元朝汤阴县人许有壬，官至中书左丞，为《大元大一统志》作序。明代的朱睦桔，系明开国皇帝朱元璋的七世孙，周定王朱楠后裔，参予纂《河南通志》、《开封府志》等十种志书。清代张沐、孙奇逢、汤斌等著名学者均参加修志，更出现了一家三代四人连续修志的方志世家，如登封县焦賛亨、焦复亨（賛亨弟）、焦钦宠（賛亨子）、焦如衡（賛亨孙）修成《嵩山志》和顺治、康熙、乾隆三朝《登封县志》；又如新安县吕履恒、吕谦恒、吕宣曾、吕燕昭亦是三代四人连续修志的方志世家。民国以降，河南修志不衰，“一代耆儒”李敏修及著名学者张嘉谋、蒋藩、陈善同、刘盼遂等均热心修志事业，且硕果累累。

河南有长期的修志历史，有丰富的修志实践，又有众多的修志大家，理所当然的产生深邃的方志理论。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河南历代没有方志理论专著问世。各家的方志理论观点均散见于各自所修的方志序、跋、凡例及论文之中，使河南方志理论研究形成空档。对此，我从 1980 年参予修志工作，查阅河南旧志以来，就希望辑一本方志序、跋、凡例选集，把散见的方志理论观点集中起来，反映河南历代方志理论研究的成果，填补河南方志发展史上这一空白。现在好了，申畅同志做了这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他以数年寒窗之苦，广泛查阅资料，日夜辛勤笔耕，从有关文献中，筛选

出88人之序、跋、凡例，以及论文121篇，编成了这部《河南方志研究》。这本书也可能搜集尚不完备，还有名篇遗漏，但它毕竟是出版的第一部有关河南研究方志理论的专著，毕竟是填补了河南方志发展史上这个空白。这是河南方志事业的一大幸事，可喜可贺。

(二)

河南方志理论研究之始，据现有资料可上溯到宋朝。司马光在《河南志·序》中已对方志的性质作了论述，提出志属“博物之书”的观点。元代的许有壬对志书的功用，在《大元大一统志·序》中提出：是书之行，是为垂之万世，知祖宗创业之艰难；播之臣庶，知生长一统之盛世，尽职尽力，上下相维，以持一统。在这里他阐述了志书存史、教化、资治的功用。元代的王恽，于中统三年（1262年），继承父志撰成《汲郡志》（已佚），在序言中论述了志书的编纂内容：“论其郡国之本末，輿地之因革，牧守政教之贤否，土产风俗之醇漓，山泽利益之隐显，人物古今之盛衰”。同时，王恽十分重视对山川、古迹的考证，纠正古代地名之讹传。至明、清两朝，方志理论更有进一步发展，对方志功用的论述，更联系实际，更明确。如明嘉靖《通许县志·序》为李梦阳之子李枝所作，他在序言中说：“其（指方志）在今更切要乎，丑虏猖狂，中华震惊（指倭寇侵扰我国沿海疆域），公私调遣，忧匱告穷，取其志而观之，则兵食之多寡丰啬，山川之平夷险阻，一览在目，守战之备，豢养之方，可以坐策矣。”还有的认为方志的功用是“官司遵行，人知法守”。这些都更具体的论述了方志的资治功

用。

在方志的编纂方法上，明、清的方志家重视求实勿华。如明代崔铣在所纂嘉靖《彰德府志》序言中说：“地理稽实而黜附会，建置遵则而明典，田赋以恤隐，祠祀以正典，官师均列而信教，人物、选举上行而下秩，官室刺奢杂志辅化，崇正义而黜异端，捐浮沉而要简明。”明代人王崇庆在《内黄县志·序》中说：“华以眩实，伪以乱真，辨以轧讷，斯则古今所谓大忌。”特别是对于志书篇目的设置不泥旧，不因袭，对此不少方志家有论述。在修志实践中从实际出发拟定篇目，突出当地特点。如朱睦桔与邹守愚、李濂等合纂的嘉靖《河南通志》，不蹈成化《河南总志》旧辙，一改其以县系州，州系府，府系三司，而冠之以宗藩”，“总七郡之志而合而为一”的叠床架屋的体例。另设四十五卷，以类系事的篇目。特别是根据黄河横贯河南全省的特点，于“山川”之外，另设“河防”一目，专记黄河的变迁和治理。此目的创设，影响了河南历届通志的纂修，也影响到沿黄河各县县志的编纂。沿黄各县志均设有关于黄河的篇目，详加记述，保存了宝贵的资料。如万历《胙县志》（今地入延津县），在舆地志中记述：“元以前本县沿黄河一岸四十里皆居人，野无不耕之地，商舶往来，泉货充裕，民盛物阜。之后，黄河屡徙，县圮变，至明二百余年，迁民实地，县中居民仅百余家。斥卤沙荒，一望极目，成了中州极敝陋之区。”顺治《胙县志》亦记有“胙邑屡遭兵荒，人歿十之九，地荒十之七。”成为漠漠寒沙一望无际的穷地方。另外，一些山区县的县志则注意记述山区特点。如咸丰《林县志》，在“河

渠”一目中专设“旱井法”，记述“道光初始有创为旱井，所费无几，而井养无穷，雨水注满可备一年”。还详记了掘杵旱井的方法；《辉县志》注重记百泉的水利、漕运。总之，是“××县志，志××县”。这是不少县志序言、凡例中提出的修志原则，如《淇县志·条例》即有“淇志所以志淇也”。县志不仅重视对地方特色设目详加记述，而且注意反映时代特点，如民国时期的志书，就反映了当时新旧杂糅一体的特点。县志篇目即有议会、党务、自治等，为新出现的事物立篇目，又有延用的旧志篇目名称。新旧杂糅正是民国时期的时代特点。

在方志编纂方法上，明、清河南方志家比较注重灵活运用体裁，但严守史德。如万历《延津县志》中的修志原则，提出“定纲目，酌体裁，正名义，定图谱，补缺遗，公是非，详评论”。以纲、类、目三级相统属，“既统论之，又析论之”。特别是注重志书中的评论，该志纂者谓：“地土则脊薄河忧，人民则粮差之更苦，政事则兴革之当陈，文献则挂漏之宜采，一篇之中安得三故意焉，不然无为贵修志矣。”因此，提出“公是非，详评论”，类前有按语，后有评论，在体例上也注重灵活多样，不泥古一种模式。如清武亿纂嘉庆《安阳县志》，分为五体十四卷：先以图，次以表挈其纲，再以志、传、记体析其目，殿以艺文。另附《安阳金石录》十二卷。该志历来为学术界所称颂。又如张凤台修《长白汇征录》，亦提出不泥旧墨，根据需要设置篇目，该志仅设疆域、山川、风俗、兵事、物产、文牍六门。河南方志家在体例、体裁上注重灵活多样，而史德方面则严守不移。如孙